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新聞稿 (112.12.29)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宋文宏

07-2161468

本署偵辦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偵查佐涉犯貪污、洩密等罪乙案偵查終結依法提起公訴

壹、偵查終結結果：

被告李○○(男，71年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收受賄賂、刑法洩密等罪嫌，提起公訴。

貳、本署於112年9月下旬接獲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自檢清查發現疑似員警洩密情事，立即指派主任檢察官陳彥竹、檢察官李汶哲指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督察室及政風室等單位組成專案小組積極偵辦，於112年11月1日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李姓偵查佐位於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之辦公處所及住家執行搜索，扣得手機4支等證物，並帶回李姓被告進行訊問，經檢察官訊問後，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且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當庭諭知逮捕並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全案於今日偵查終結公告，並依法提起公訴。

參、簡要起訴事實：

李○○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偵查佐，並與涉嫌詐欺

之張○○係高中同學，李○○因其財務狀況不佳，需錢孔急，竟接續基於違背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犯意，自 111 年 11 月底至 112 年 6 月間，多次以借款為名義向張○○收取約 30 餘萬元款項，並在上開期間，除多次接受張○○要求在新興分局偵查隊辦公室，以其個人帳號及密碼使用其職務上配發之公務電腦，登入「內政部警政署刑案資訊系統及智慧分析決策支援」、「165 反詐騙系統平台」進行查詢，將其中「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部分被害人筆錄內頁及個人資料以 LINE 拍照方式傳送給張○○外，更有將警方配合高檢署辦理查緝不法金流之專案訊息洩漏給張○○知悉之情事。

肆、所犯法條：

- (一) 被告李○○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7 條、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有調查職務之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4 條、第 41 條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利用個人資料、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等罪嫌。
- (二) 量刑意見：建請法院審酌被告身為偵查佐，職司社會治安及風氣維護職責，本應奉公守法，為民表率，竟為獲取不當對價，利用警察職務上之機會，任意將民眾的個人資料、165 反詐騙資料，甚至將打擊詐欺相關專案之內容洩漏給他人，嚴重破壞警紀，加深社會大眾對於職司犯罪偵查員警之負面觀感，損及國家法益甚鉅，請量處適當之刑，以示懲儆。